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7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 9:15~9:25，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 9:15~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产业园 A 座 209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(4) 召集人：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数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。

(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

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，代表股份 993,813,9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6347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75,088,0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433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18,725,8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2012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3,696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1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937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25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；弃权 1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44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3,696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1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937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25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；弃权 1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44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3,806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

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047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9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3,683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9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1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92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29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；弃权 1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4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3,793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034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3%；反对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3,001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3%；反对 8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242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665%；反对 8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3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990,766,74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34%; 反对 2,440,18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55%; 弃权 607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1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 同意 29,007,69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4939%; 反对 2,440,18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125%; 弃权 607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936%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93,683,42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9%; 反对 2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; 弃权 110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 同意 31,924,37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29%; 反对 2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7%; 弃权 110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4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;
- 2、律师姓名: 张声、王淳莹;
- 3、结论性意见:

华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 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7日